

專案質詢

8-8-9-0398

##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1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楊委員瓊瓔，針對近年統計受虐兒少中 6 歲以下兒童（嬰兒）所占比例卻逐年提升，主政單位應速研議防治措施，免以受虐悲劇一再發生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傾據報載，彰化一名林姓男子僅因嫌同居女友的 7 歲兒子吃飯太慢，竟拳腳相向，且還拿可發 20 萬伏特的電擊棒電擊男童下體，男童母親非但不制止，還加入施暴行列，打親兒巴掌。還記得 4 歲女童恩恩？去年媒體用斗大的標題報導恩恩失蹤可能遇害的消息，她的媽媽哭喊「官僚殺人」，而類此幼童受虐事件一再層出不窮。
- 二、根據衛福部保護服務司統計，2012 至 2014 年受虐兒少依序為 1 萬 9,174 人、1 萬 6,322 人、1 萬 1,589 人，明顯逐年減少，然而 6 歲以下所占比率卻由 20.8% 上升至 22.6%，相當於每 5 名受虐兒少就有 1 人是未滿六歲的「小小孩」。證其原因為「小小孩」尚未進入校園系統，外界比較難察覺。嬰幼兒是家庭外的監督系統比較不容易照顧到的一群，加上身體脆弱，被發現受虐時，情況都已很嚴重，只能寄望社區力量及早發現。主政單位與各縣市政府雖建置多重通報系統與防護機制，但仍顯有不足之處，應速研議強化防治措施以補疏漏之處，免以受虐悲劇一再發生。